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宮綸(02)2500-0133 轉 285

電子郵件信箱：klhsu@cda.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2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承辦大部 115-116 年度「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115 年度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惠予轉知縣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處)，及其所轄之住宿式機構報名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書內容，115 年度將依北、中、南、東分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規劃共 10 場次(受訓對象：牙醫師 1 場次、衛生局社會局行政人員 1 場次、住宿式機構人員 8 場次)，檢附課程資料，詳如附件。
- 二、敬請惠予轉知縣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處)及其所轄之住宿式機構踴躍報名參加(住宿式機構受訓對象係包括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機構管理者、負責人或督導、護理長等)；各場次上課人數約為 60 人；請依受訓對象身分別報名對應場次；建議縣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各派 1-2 名代表受訓、住宿式機構各派 1-2 名代表受訓。
- 三、本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不等於報名成功，成功與否或如有課程等相關訊息，本會另將以簡訊或 E-mail 方式傳送告知；以未曾受訓者優先報名。

正本：衛生福利部

牙全岳聯合
設計章(251)

理事長 陳世岳

第一頁 共一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委員會 主委 決行

總 收 文

民國 115. 4. 16 收到

口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15001093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116 年度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教育訓練計畫-
115 年度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 四、課程目的：提供住宿式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服務
- 五、參訓對象(以未曾受訓者優先報名)：
 - 1. 牙醫師
 - 2. 地方衛生局及社會福利機關行政人員
 - 3. 住宿式機構照護人員(係包括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機構管理者、負責人或督導、護理長等
- 六、繼續教育積分：牙醫師、護產及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依最終審查認定為準)。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查詢」功能(衛福部長照專區 <https://1966.gov.tw>)，首頁>長照服務人員專區>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供長照人員查詢由開課單位報送、經認可單位「審核通過」尚未開課之課程，以確保資訊正確。(1140916 衛部顧字第 1141962686 號函)】
- 七、辦理期間：課程舉辦 5-9 月、教案繳交 5-10 月。
- 八、課程場次一覽(請依各場次受訓對象身分別報名)：

NO.	受訓對象	日期	課程地點
1	牙醫師	5/31(日)	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大新館 2 樓 201 教室(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2	地方衛生局及社會福利機關行政人員	6/3(三)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 303 會議室(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3	住宿式機構照護人員	6/24(三)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4		7/1(三)	苗栗縣工業會 3 樓大教室一(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 19 鄰文發路 833 巷 77 號)
5		7/8(三)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大會議室(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03 號 6 樓)

6	7/15(三)	柯達大飯店基隆店 10 樓白玉廳(基隆市義一路 7 號)
7	8/19(三)	秀傳紀念醫院南平大樓 9 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南平街 61 巷 51 號)
8	8/26(三)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6 樓會議室(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2-10 號 6 樓，慶茂大樓)
9	9/2(三)	蘭城晶英酒店 6 樓宴會廳(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36 號)
10	9/23(三)	勤天大飯店花蓮館一樓多功能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51 號)

九、課程內容：

1. 受訓對象：牙醫師

時間	議程	講師
8:30-9:00	簽到&前測	
9:00-9:10	長官致詞及介紹貴賓	
9:10-10:00	牙科實證醫學五步驟~搜尋最佳證據	黃耀慧醫師
10:10-11:00	口腔衛生照護流程	黃詠愷教授
11:10-11:30	口腔環境生態理論概要	郭文傑醫師
11:30-12:00	午餐	
12:00-13:40	1.口腔照護實務與策略應用 2.示範與實作演練 (A)事先準備、減敏感暨臉部、口腔肌肉放鬆 (B)第一/二/三類住民口腔清潔照護工作 (C)不經口進食住民口腔清潔照護工作	賴敏華護理師
13:40-14:10	口腔功能維持及訓練	黃明裕醫師
14:10-15:00	口腔狀況評估方法簡介	黃明裕醫師
15:10-16:20	機構實地輔導實務說明(訪視方法、內容及表格)	黃明裕醫師
16:20-16:40	綜合討論	
16:40-17:00	後測&簽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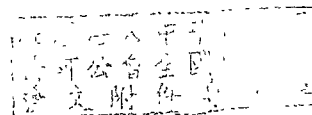
2. 受訓對象：地方衛生局及社會福利機關行政人員

時間	議程	講師
8:30-9:00	簽到&前測	

時間	議程	講師
9:00-9:10	長官致詞及介紹貴賓	
9:10-10:00	從實證醫學證據談「刷牙一定要用牙膏嗎？」	黃耀慧醫師
10:10-11:00	如何撰寫口腔照護教案	黃詠愷教授
11:10-11:40	口腔疾病認識與預防	郭文傑醫師
11:40-12:10	午餐	
12:10-13:40	1.口腔照護實務與策略應用 2.示範與實作演練 (A)事先準備、減敏感暨臉部、口腔肌肉放鬆 (B)第一/二/三類住民口腔清潔照護工作 (C)不經口進食住民口腔清潔照護工作	賴敏華護理師
13:40-14:30	口腔功能維持及訓練	黃明裕醫師
14:30-15:20	口腔狀況評估與記錄、表格填寫與評估流程實做	黃明裕醫師
15:20-16:30	機構實地輔導實務說明(訪視方法、內容及表格)	黃明裕醫師
16:30~16:50	綜合討論	
16:50-17:00	後測&簽退	

3. 受訓對象：住宿式機構照護人員

時間	議程	講師
8:30-9:00	簽到&前測	
9:00-9:10	長官致詞及介紹貴賓	
9:10-10:00	從實證醫學證據談「刷牙一定要用牙膏嗎？」	黃耀慧醫師
10:10-11:00	如何撰寫口腔照護教案	黃詠愷教授
11:10-11:40	口腔疾病認識與預防	郭文傑醫師
11:40-12:30	午餐	
12:30~15:00	1.口腔照護實務與策略應用 2.示範與實作演練 (A)事先準備、減敏感暨臉部、口腔肌肉放鬆 (B)第一/二/三類住民口腔清潔照護工作 (C)不經口進食住民口腔清潔照護工作	賴敏華護理師
15:00-15:50	口腔功能維持及訓練	黃明裕醫師
15:50-16:40	口腔狀況評估與記錄、表格填寫與評估流程實做	黃明裕醫師
16:40~16:50	綜合討論	



時間	議程	講師
16:50~17:00	後測&簽退	

十、課程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FoWKtroubJTdQ3U8>

或掃 QR CODE



十一、課程注意事項：

1. 請依各場次受訓對象身分別報名。
2. 本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不等於報名成功，成功與否或如有課程相關訊息，本會另將以簡訊或 E-mail 方式告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到本人的手機號碼以及電子郵件信箱。
3. 本課程須完成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方可取得繼續教育積分；學分於課後統一進行登錄。
4. 上課當天請攜帶醫事人員卡、長照人員卡、員工識別證等工作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查核，經確認無誤始得參加課程(不得代替其他人參加課程)。
5. 實作課程請準備：小毛巾、小臉盆及直徑約 15 公分以上之立鏡。
6. 參與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之學員，其名單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現行服務單位、現居縣市等資訊)，將提供予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以利其後續邀請擔任講師。
7. 課程結束後須繳交教案(教案格式及繳交期限將另行提供)。
8.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最終調整權利。如因逢天災(如颱風、地震、豪雨等)，台北市政府或開課當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則該次課程延期，本會不另行通知；所延課程另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辦理日程。
9. 課程相關疑義聯絡人：02-2500-0133 分機 255，許小姐。